

融资租赁初始费用处理方法比较及建议

张 康

(江南大学商学院 江苏无锡 214122)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立了融资租赁初始费用资本化处理的思想,但实际中对于会计准则规定的处理方法却不尽如人意,本文试比较现行几种资本化处理办法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关键词】融资租赁 初始直接费用 内含报酬率

一、正确处理融资租赁初始直接费用的指导思想

1. 提供决策有用信息。内部管理者一般不会通过财务报表来了解企业状况,提供财务报表的目的就是给外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因此,财务报表的第一要求就是如实反映经济行为信息,给决策者提供有用的信息。显然,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长期应收款或者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抵减项,虽然结果上不变,却不能提供真实公允信息。

2. 防止管理层操纵利润。财务决策与会计反映经济行为是不同的。内含报酬率是财务指标,作用在预先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条件下测算租金,而不是在已知租金条件下测算租赁内含利率,目的是帮助企业决策到底要不要投资,投资可供选择租金范围。在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上过分强调使用内含报酬率就会忽视实际利率的作用;同时在上文也说过,如果管理层有意通过控制初始费用来调节内含报酬率,那使用内含报酬率分摊收益就会有管理层操纵利润粉饰报表的嫌疑。

3. 履行受托责任。在受托责任制下,管理层受企业股东委托管理企业,通过正确设置会计处理过程来反映管理层治理企业的“能力与用心”水平。初始直接费用,是企业签订合同时必然要发生的费用,可作为租赁收入的抵减项,但在现实中也往往有部分费用是由企业管理不善而引起的不必要支出。从体现管理层管理水平和有意识指导企业加强管理以及防止企业利用不必要的费用操控利润来看,可以把直接费用分摊(资本化)至管理费用中。

4. 符合一致性原则。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承租方登记入账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应等于出租方登记入账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二、现行融资租赁初始直接费用处理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对于承租方,初始直接费用作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对于出租方,融资租赁初始费用计入长期应收款,并在以后期间内摊销。这也就确立了融资租赁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的基础。

但实际中对于此项规定关于初始费用尤其是出租人的初始费用在租赁开始日应如何进行资本化处理、如何分摊计算,以及对分摊结果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等问题分歧较大。

1. 第一种方法:计入应收融资款,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价值。这是我国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处理方法。在租赁开始日,出租方根据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最低收款额与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差,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根据最低收款额的折现值与未担保余值之和等于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算内含报酬率;以内含报酬率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摊,并按比例对初始直接费用进行分摊,作为当期租赁收入的抵减数。

例:2006 年 12 月 15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赁物为数控机床,租赁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 36 个月,合同规定甲公司自租赁开始日每隔 6 个月于月末支付租金 45 000 元,租赁结束时资产公允价值 24 000 元,甲公司有优先购买权,购买价 100 元。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10 000 元,乙公司(出租人)为签订该合同发生初始直接费用 3 000 元。则出租方的内含报酬率计算式为: $45\ 000 \times (P/A, 6, r) + 100 \times (P/F, 6, r) = 213\ 000$,由插值法得出 $r = 7.24\%$;则乙公司的未实现收益分配如下表所示。

日期(1)	租金(2)	融资收入(3) =期初(5)× 7.24%	本金减少 (4)=(2)- (3)	本金余额,期 末(5)=期初 (5)-(4)
2006.12.31				210 000.00
2007.6.30	45 000	15 197.59	29 802.41	180 197.59
2007.12.31	45 000	13 040.80	31 959.20	148 238.39
2008.6.30	45 000	10 727.93	34 272.07	113 966.33
2008.12.31	45 000	8 247.68	36 752.32	77 214.01
2009.6.30	45 000	5 587.94	39 412.06	37 801.95
2009.12.31	45 000	7 298.05	37 701.95	100.00
2009.12.31	100		100.00	0.00
合计	270 100	60 100.00	210 0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一是内含报酬率计算与分摊口径不统一。内含报酬率的计算是以 213 000 元为基数的,但分摊的却是 210 000 元这个数字。计算分摊口径不统一,进而导致确认

的融资收入在最后一期突增到 7 298.05 元,不符合融资收益逐期递减的本质规律。二是长期应收款包括了初始直接费用 3 000 元。“应收账款”是企业 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是企业作为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主张的一种诉求权。然而出租人在支付了初始直接费用后,并无法向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第三方、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或其他任何人明确主张这个债权。所以,从长期应收款的内涵看,初始直接费用并不构成出租人的应收款项,不应该包含在“长期应收款”中。三是管理层利用初始直接费用粉饰报表。如果初始直接费用由企业确定,假设初始直接费用从 3 000 元上升到 30 000 元,则内含报酬率从 7.24%变为 3.48%。一方面给信息使用者带来误解,另一方面也会给企业管理层利用初始直接费用对各期收益按自己的“意愿”分配的机会。

2. 第二种方法: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抵减项,冲减未实现融资收益。会计处理如下:借:长期应收款 270 100;贷:银行存款 3 000,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210 000,未实现融资收益 57 100(60 100-3 000)。

利用公式 $45\ 000 \times (P/A, 6, r) + 100 \times (P/F, 6, r) = 213\ 000$, 由插值法得出内含报酬率 $r = 7.24\%$, 用 7.24% 对未实现融资收益 57 100 元进行分配。

持此种观点的人认为,租赁开始日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是考虑了初始费用的,因此最后一期确认的融资收入不需要进行调整,符合融资收益平滑递减的规律,每期也无需再对初始费用计算分摊,保证了内含报酬率计算基数的一致性,解决了现行会计准则内含报酬率计算与分摊使用口径不一致的问题。而且利率也是该项融资租赁资产的真实报酬率,比较公允。

这种方法乍一看有理,但细心分析却发现:①初始费用和未实现融资收益是一项经济活动中的两个独立的事项,把它们合并起来处理有违经济活动的实质,不符合会计处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此种处理有掩盖经济活动某一事项的嫌疑,容易让投资者误解为本次投资活动共实现 57 100 元的未确认收入,而管理层几乎未发生与进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初始费用,这显然不符合经济活动的实质。②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承租方登记入账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应等于出租方登记入账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把初始费用作为未确认融资收益的抵减项就会造成出租方为进行本次投资得到的收益小于承租方为此付出的代价不匹配,不能反映经济活动的一致性与连贯性。以本题为例,承租人未确认融资费用是 60 100 元,根据一致性与连贯性来说,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未确认融资收入的抵减项(抵减之后是 57 100 元)是不合适的。

3. 第三种方法:转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初始直接费用”科目。赞成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在初始费用发生时,借: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初始直接费用 3 000;贷:银行存款 3 000;在租赁日,借:长期应收款:270 100;贷: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213 000(210 000+3 000),未实现融资收益 571 000。

但是,此种方法无法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使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公允价值;而且该方法实质上将初始费用

递减了未实现融资收益,只是用固定资产账户进行了过渡,与观点二在本质上是 一样的,也不能反映真实的财务行为与公允的财务信息。

4. 三种处理方法对比。上述三种方法的核心思想是:①用财务上的内含报酬率作为实际利率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②把初始费用作为租赁收入的抵减项。

不同点是,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摊的基数(即融资收入合计数)不同,持观点一的人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为应收融资款与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差(即例题中的 60 100 元),但之后还要对初始费用 3 000 元再进行一次分摊;持观点二和观点三的人认为应该在差额 60 100 元的基础上直接减去初始费用,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摊(即例题中的 $60\ 100 - 3\ 000 = 57\ 100$ 元)之后不必再对初始费用进行分摊。这两种思想计算的总收益是相同的,差别在于第一种思想下融资收益利润不平滑但能反映经济活动实际;第二种方法下融资收益利润平滑,但容易发生经济事项的“合并”,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功能较差。这是财务思想与会计思想处理上的矛盾之处,两者不可兼得,不可调和。

三、融资租赁初始直接费用处理建议

1. 作为递延费用处理,分摊到各期管理费用。初始直接费用单独资本化,列为一项没有实体的过渡性资产,作为递延费用在各期分摊处理,并分摊到各期管理费用,而不再作为租赁收入的抵减项,以评价管理层的管理水平。长期应收款等于最低租赁收款额即本题中租金与优惠购买价之和 271 100 元($45\ 000 \times 6 + 100$);未实现融资收益由长期应收款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差额 60 100 元($270\ 100 - 210\ 000$)决定。

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应收款 270 100;贷: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210 000,未实现融资收益 60 100。借:递延费用 3 000;贷:银行存款 3 000。在分摊第一期初始直接费用时:借:管理费用 807.16;贷:递延费用 807.16。

2. 内含报酬率为管理层决策使用,不作为分摊未实现收益的利率。笔者对此建议,以不包括初始费用计算的内含报酬率作为分配率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具体计算为:最低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的折现值等于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用插值法计算出来的利率即为分摊利率。用此利率进行分配,最后一期利润不需较大调整,这既能反映融资收益合理分配的经济实质,又能保证利润分配的平滑合理性,不会出现最后一期“畸高”的现象。

主要参考文献

1. 诸建伟,熊艳.论融资租赁出租方初始直接费用的会计准则比较与借鉴.知识经济,2010;2
2. 杜兴强.高级财务会计.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
3. 吕敏蓉.融资租赁初始直接费用处理方法比较与思考.财会月刊,2011;4
4. 姜爱华.实际利率法下融资租赁出租人对未实现融资收益核算的方法研究.淮北职业学院学报,2009;4
5. 朱西平.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初始直接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探析.会计师,2009;5